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王可欣

被告 史雅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易字第7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 玉 鳳
法官 任 育 民
法官 顏 代 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 育 貞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